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562號

原告 王金寶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；如於繳費前有減縮請求被告給付金額者，可依減縮後之金額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貳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207天看護費用之必要性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原告有入住加護病房之病歷，然加護病房內均有醫護人員特別照看，親屬或一般人員出入及探視均有管制，應無看護必要，請斟酌是否更正請求內容）。

二、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、車輛維修前後照片等影本，原告如非系爭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估價單，請按工資、零件分項核計，其中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若干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請求金額。

四、原告之學經歷、工作、收入、財產所得情形及相關證據影本。

五、原告請求就醫支出交通費用部分，其中乘車日111年7月22日、8月19日、9月30日、10月10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並無就醫資料，而乘車日111年9月6日係在住院期間。請原告

說明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交通費用之理由，或更正請求範圍。

六、原告是否曾因本件交通事故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保險公司匯款單或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七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證物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